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

琼人才局通〔2025〕8号

关于加强职称评审风险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党委组织部（人才发展局），省直各系列（专业）评审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职称制度改革精神，有效防控职称评审过程中的各类风险，促进我省职称评审工作更加科学、更加公正、更加规范，现就风险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坚持问题导向，强化风险意识，积极构建政府监管、单位（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职称评审风险防控体系，全面加强职称评审全过程风险防控，营造风清气正的职称评审环境，不断提升评审质量和水平，为海南自贸港建设提供坚实的专业技术人才支撑。

二、风险防控重点及防控措施

（一）职称评审通知环节

风险点：

1.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以下简称“评审单位”）超越职

称评审权限，擅自扩大职称评审范围发布年度评审工作通知。

2.评审单位未按国家和我省职称有关政策规定，自行开政策口子，擅自更改申报条件，“依人画像”设置限制性条款。

3.巧立名目擅自提出职称评审收费要求。

4.评审单位年度职称评审工作通知未按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发布。

防控措施：

1.评审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职称评审有关政策规定的职称系列（专业）、层级和人员范围开展职称评审工作，超范围开展的评审结果一律无效。

2.对擅自开政策口子、“依人画像”设置限制性条款的，对职称评审擅自收费的，一经发现，应责令其立即整改，并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暂停其评审活动直至收回评审权，并进行责任追究。

3.评审单位要切实履行通知发布职责，按统一政策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年度职称评审工作通知，明确职称评审政策、申报条件、受理渠道、受理时间，以及提交相应材料要求，主动向社会公开办事机构联系方式、受理地点等。

责任主体：评审单位

监管主体：授权评审单位开展职称评审的单位（以下简称监管单位）

（二）个人申报环节

风险点：

1.申报人提供虚假证书、业绩成果、理论研究成果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骗取职称申报资格。

2.申报人伪造身份、伪造工作经历资历、伪造评审委托函、未按规定程序申报，弄虚作假，骗取职称申报资格。

3.申报人隐瞒道德失范、党纪政纪处分等经历，在影响期内以及年度考核未达到称职（含称职）以上，骗取职称申报资格。

4.申报人通过不正当途径申报，骗取职称申报资格。

5.申报人未按规定，在同一年度多头申报不同系列（专业）职称评审。

防控措施：

1.申报人员提交申报材料时应签订承诺书，承诺提供的相关证书、业绩成果、理论研究成果等材料真实有效，如有任何不实或隐瞒，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2.申报人应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节点逐级报送相应评审单位。申报人同一年度同一职称层级原则上只能向一个评审单位提出参评申请，不得多头申报。同一用人单位申报相同职称系列（专业）相同层级的人员应统一报送同一评审单位，不得多头报送。申报人未按规定渠道和时间节点完整提交个人申报材料，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3.建立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库，相关记录作为专业技术人员今后申报职称评审的参考依据。在职称评审申报中，申报人员存在风险点描述的情形，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职称申报资格，并记入职称评审档案库，次年起3年内不得再申报。对通过弄虚

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经查实予以撤销，失信行为记入全省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库并报送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为3年。

责任主体：申报人

监管主体：用人单位

（三）职称评审委托环节

风险点：

- 1.应办理职称评审委托手续而未按规定办理。
- 2.违规办理职称评审委托手续。

防控措施：

1.严格向外委托评审手续。本系列（专业）、本单位暂无条件评审的职称，需按照规定条件和程序审核同意后，由专业、层级所辖的职称管理部门出具委托评审函委托外省、中央单位、本省职称系列（专业）职称主管部门或有条件开展评审的市县评审。未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委托的评审结果一律无效。

2.规范省外专业技术人才参加我省职称评审委托手续。省外专业技术人才（人事关系不属于我省管理的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委托我省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审的，需向评审单位提交用人单位或外省有职称评审权的单位出具的委托评审函。

3.对应办理职称评审委托手续而未按规定办理的和违规办理职称评审委托手续的工作人员，应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责任主体：用人单位、评审单位

监管主体：评审单位、监管单位

（四）单位审核推荐环节

风险点：

- 1.用人单位对所属人员申报职称评审材料审核不严，对弄虚作假行为包庇纵容，协助出具虚假证明，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
- 2.用人单位“依人画像”设置职称推荐限制性条款。
- 3.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对职称推荐人员进行公示。
- 4.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公开投诉电话或不认真处理举报投诉线索。

防控措施：

- 1.用人单位应严格按照职称政策、评审条件组织年度职称申报工作，应及时发布通知或转发评审单位发布的职称评审通知、严肃审核推荐程序、严格履行公示程序，落实“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切实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 2.用人单位应当组织专人对申报人申报资格、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审核不通过的应告知原因。对审核通过的，应及时报送推荐材料。
- 3.用人单位应安排专人专岗负责本单位职称申报工作，并签订责任书，同时要加强岗位教育、提醒。
- 4.对于用人单位包庇、纵容弄虚作假，出具虚假证明，协助申报人骗取推荐资格的，视情况进行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5.对用人单位“依人画像”设置职称推荐限制性条款，导致符

合条件的人员不能申报的，评审单位应责令其整改。拒不整改的，评审单位可拒绝受理。

6.用人单位应对通过举报投诉等方式发现的问题线索认真组织调查核实。对未经核实或核实不清的申报人材料，评审单位可拒接受理。

责任主体：用人单位、评审单位

监管主体：评审单位、监管单位

（五）行业主管部门、评审单位资格审核环节

风险点：

1.不按规定政策条件开展资格审核，故意放宽或收紧申报范围，或资格审核标准前后不一致，或对资格审核“走过场”，或在资格审核中充当“老好人”等。

2.不审核申报信息；未及时发现并提醒申报人渠道有误；审核发现申报人材料有错误，但未及时告知申报人员。

3.未依据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复审，或未及时告知申报人补充材料，影响资格审核结果。

防控措施：

1.承担资格审核的行业主管部门、评审单位，在安排审核人员时，应当采取回避原则。

2.行业主管部门、评审单位组织资格时，应认真研究职称申报政策，明确审核内容、审核标准、审核方式、审核流程、时间节点等，落实“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压实审核人员责任。

3.审核人员应及时告知审核结论，对审核不通过的，应告知

原因；对材料不完整的，及时告知申报人补齐相应材料。

4.审核人员应切实加强委托手续审核，及时告知申报人在规定时间内完善相关手续，对于规定时间内不能出具规定的委托函、未办理委托评审手续的不予审核通过。

5.监管单位应加强对资格审核的抽查，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

责任主体：行业主管部门、评审单位

监管主体：评审单位、监管单位

（六）评审活动准备环节

风险点：

1.评审单位未落实评审方案报送制度。

2.评审单位对监管单位提出的问题、意见“视而不见”，不整改，仍按有问题的评审方案执行。

3.评审单位未按规定程序抽取评审专家，组建年度职称评委会。

4.评审单位工作人员泄漏评审专家信息。

防控措施：

1.评审单位应在召开年度职称评审会议5个工作日前，向职称监管单位报备《评审方案》，提交申报人员花名册、评审工作准备情况等材料。

2.监管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审核评审单位报送的《评审方案》，对不符合规定的情形，及时指出，并予以纠正。

3.评审单位要认真按照监管单位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

后要及时向监管单位汇报整改情况。

4.评审单位应按规定抽取专家、组建年度职称评委会，严格控制评审专家知悉范围，严防相关人员泄漏评审专家信息和评审工作相关情况。

责任主体：评审单位

监管主体：监管单位

（七）评审活动组织环节

风险点：

1.出席评审会议评委未达规定人数。

2.评审会议未按规定执行会议记录程序，会议记录未归档管理。

3.评委会未规范执行评审政策、评审程序及评审纪律要求。

4.评审答辩组织不规范，通知答辩信息有误，或遗漏通知；违反保密要求提前泄露面试题目。

5.评审会议期间评委与申报人有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而未申请回避；存在徇私舞弊，为申报人说情打招呼，违反评审保密纪律向相关人员透露评审情况。

6.评审会议期间评审单位工作人员发表引导性意见、干扰评委评审。在评审工作保密期内擅自对外泄露评审内容、私自接收评审材料，利用评审工作便利徇私舞弊、暗箱操作、为申报人说情打招呼等。

防控措施：

1.评审单位应严格落实职称评审程序、规范组织答辩、材料评审和评审专家投票等工作；严格控制评审通过率，确保评审质量。

2.评审单位应组织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认真学习有关职称政策，严格执行职称评审标准，严肃评审纪律，确保公平公正开展职称评审活动。

3.实行评审专家诚信承诺制度。评审专家在开展职称评审时应同时签订个人承诺书，对履行评审职责、公平公正评审等事项作出承诺。建立职称评审专家诚信档案库，对违反职称评审有关规定的，按国家和我省职称评审管理规定予以处理。

4.评委会采取评委会主任负责制，负责评委的评审活动。在开展评议活动前，从参会评委中推选一名评委担任纪律委员，协助主任监督评委和评审单位工作人员的评审工作。

5.职称评审期间实行封闭式管理，严格遵守职称评审工作纪律，加强评委管理工作，防止在评审期间评委与申报人私下会见。

6.监管单位通过质询、约谈、现场观摩、查阅资料、调取音视频录像等形式，对各级职称评委会及其组建单位开展的评审工作进行抽查、巡查，依据有关问题线索进行倒查、复查。对违反职称评审程序纪律、影响评审质量、失职渎职者，按规定问责。

责任主体：评审单位、评委会

监管主体：评审单位、监管单位

（八）评审结果公示环节

风险点：

- 1.公示信息与职称评审结果不符、存在错漏情形。
- 2.擅自将未通过人员、未公示人员作为评审通过人员报送核准、备案。
- 3.对投诉举报处理不认真不及时，回避公示期间投诉举报信息或处理不及时。

防控措施：

- 1.评审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应认真核实比对公示信息和评审结果，确保公示信息和报送的评审结果准确无误。
- 2.对于擅自篡改公示信息和评审结果的，应按有关规定 严肃追究其责任。
- 3.评审单位安排专人处理信访、举报的问题，对来信来访或舆情等，认真调查核实，及时秉公处理，并留存处理过程以备查核。
- 4.评审结果公示结束后，评审单位按规定及时报送评审结果，详细说明公示结果和投诉举报处理情况。

责任主体：评审单位

监管主体：监管单位

（九）评审结果公布和发证环节

风险点：

- 1.评审单位未按规定评审结果报备，自行公布名单。
- 2.评审单位工作人员伪造公布结果，伪造职称证书。

防控措施：

- 1.评审单位要制定本单位职称评审相关制度，落实专人专岗

责任，在公布结果和证书印发前要安排人员交叉审核，确保公布人员名单和证书打印发放准确无误。

2.严格落实评审结果报备制度，评审单位未按规定向上一级职称主管部门报备评审结果的，上一级职称主管部门可不予核准，宣布评审结果无效，并追究评审单位相关人员责任。

3.对已向社会公布伪造的评审结果，评审单位需在发现问题的第一时间撤回，并向公布范围做出解释。对已发放伪造的职称证书，需安排专人追回，并发文明确造假证书的名单。相关人员按规定追责。

责任主体：评审单位

监管主体：监管单位、评审单位授权部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自治县党委组织部（人才发展局）、省直各系列（专业）评审主管部门、各自主评审单位要高度重视职称评审风险防控工作，切实提高认识，承担起组织、监管相关责任，发挥好评审单位主体作用，不断完善职称评审风险防控制度，确保职称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二）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各市、县、自治县党委组织部（人才发展局）、省直各系列（专业）评审主管部门、各自主评审单位党组织要加强对职称评审工作的指导，对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职称评审风险防控工作负总责，将风险防控纳入年度工作重点，定期研究部署、调度推进。要健全机构设置，强化人员配给，明确岗位职责，加强业务和廉政教育，切实将防控责任落细落实。

（三）完善协同联动机制。建立职称评审信息共享机制，人才发展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自主评审单位要定期交换在评审过程中发生的违规记录信息，实现风险信息互通互认。加强与纪检监察、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作，对涉及职称评审的违纪违法问题，及时移送线索，联合开展调查处理，凝聚风险防控合力。

（四）建立考核与问责机制。省委人才发展局将职称评审风险防控工作纳入年度综合考核体系，对防控不力、问题频发的单位，视情节扣减分值。对因组织领导不力、职责履行不到位导致评审风险失守而造成严重后果的，依规依纪追究相关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五）强化宣传培训。充分利用多种媒体手段，采取多种形式加强职称评审政策宣传解读和业务培训，确保申报人、申报单位和评审专家熟悉职称评审政策和流程。加强对职称评审工作人员的培训，提升职称评审经办能力和风险防控意识。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
2025年11月6日

（联系人：潘勇，联系电话：13976868128）